

約翰·洛克 (1632~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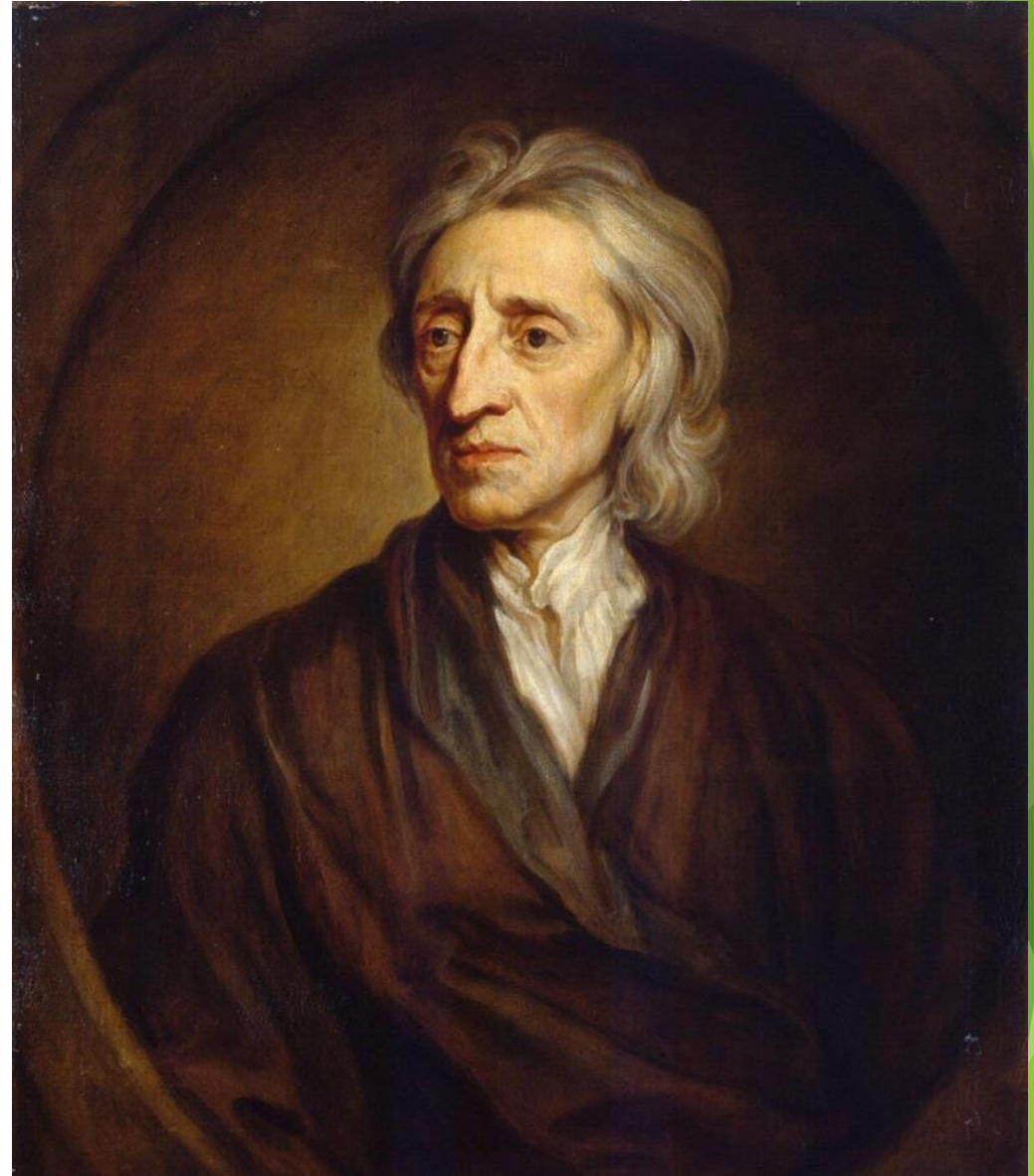
組長：楊棋睿(資工一)

組員：曾靖諺(資工一)

王昱捷(資工一)

周威廷(經管一甲)

指導老師：邵維慶



目錄

- ▶ 一、人物背景介紹-----楊棋睿
- ▶ 二、主要著作介紹-----楊棋睿
- ▶ 三、主要思想介紹-----王昱捷
- ▶ 四、重要之學說與理論探討-----曾靖諺
- ▶ 五、人物思想對當世與後世之影響-----周威廷
- ▶ 六、批評與檢討-----王昱捷
- ▶ 七、結論-----周威廷
- ▶ 八、資料來源

人物背景介紹

約翰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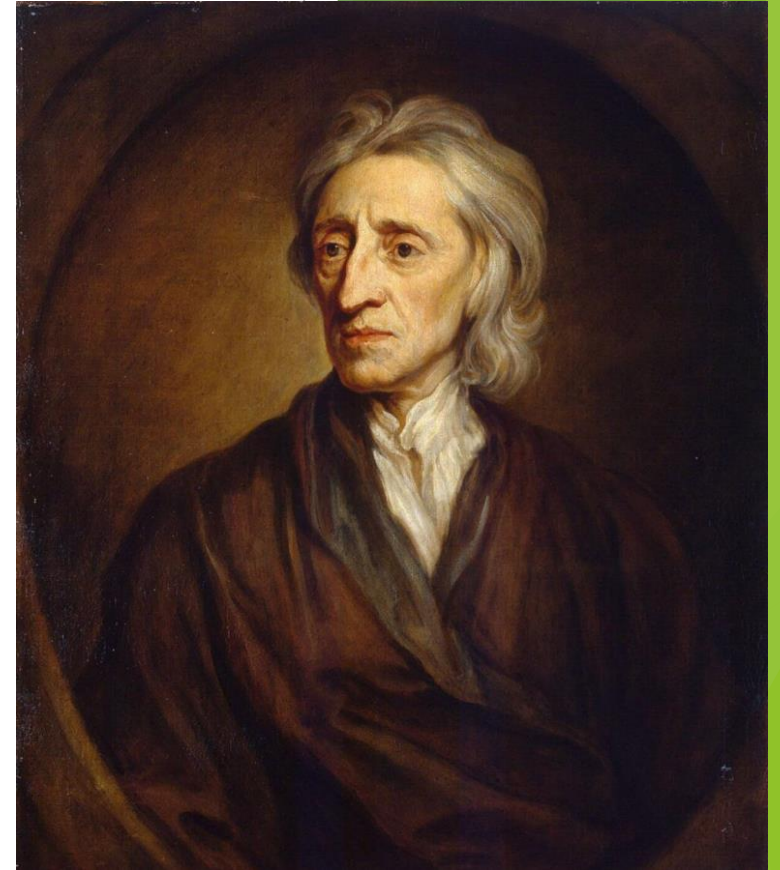
John Locke

(1632~1704)

報告者:楊棋睿

簡介

- 1) 著名英國哲學家
- 2) 是英國會議派輝格黨的主要人物之一
- 3) 被後世稱為自由主義之父
- 4) 思想與理論對於後代產生巨大影響。



圖片來源:google

人物生平

- 1) 洛克在1632年8月29日生於薩默塞特郡的威靈頓村。
- 2) 洛克的父母都是清教徒，而洛克出生當天就被受洗為清教徒。
- 3) 父親是一名律師，曾參加克羅威爾軍隊去攻打查理一世，也應此洛克從小就受到中產階級革命思想的影響。

求學經歷

1)1647年，在父親的友人，亞歷山大·波普漢議員的資助下，洛克被送去倫敦**西敏中學**就讀，西敏中學是當時數一數二的學校。

2)高中畢業後，洛克前往就讀**牛津大學**，並於1656年與1658年分別得到學士及碩士學位，後來在牛津大學希臘語和哲學的教授，和虎克、波以耳等人為同事，更和牛頓是好友，由此可知**洛克為科學派**。

求學經歷

3)1665年，洛克對大學安排的課程感到相當乏味和不滿。因而中斷教職改而習醫。

4)1666年，洛克認識了沙夫堡伯爵，伯爵當時正為肝臟感染疾病所苦，在接受洛克的治療後相當感激，於是在隔年說服洛克成為他的秘書，並開始洛克的政治生涯。

遇見沙夫堡伯爵

1) 洛克在1667年成為他的助手與貼身醫護員，並搬進了沙夫堡伯爵在倫敦的住所。

2) 在倫敦，洛克在知名醫師湯瑪斯·西德納姆的指導下繼續研讀醫學，其對於洛克在自然哲學上的概念產生極大影響，這種影響可以在後來洛克所著的《人類理解論》一書裡發現。

遇見沙夫堡伯爵

3) 伯爵於1672年被指派為英國大法官，洛克也隨之參與各種政治活動。

4) 沙夫堡伯爵身為輝格黨的創立者之一，對於洛克的政治思想有很大的影響。

沙夫堡伯爵

- 1) 輝格黨的創立者之一。
- 2) 1672年當選為英國國會上議院院長，並兼任英國大法官。
- 3) 1683年，伯爵被懷疑涉嫌刺殺查理二世國王的陰謀，洛克與伯爵一同逃亡至荷蘭。
- 4) 1684年，伯爵去世，**洛克代替伯爵掌管輝格黨**



圖片來源:google

輝格黨

托利黨

語意

驅趕牲畜的鄉巴佬

亡命之徒

主張

限制王權，提高議會權力
(議會派)

維護君主專政(保皇派)

代表族群

新興資產階級

貴族

繼位

反對詹姆士二世繼位

支持詹姆士二世繼位

光榮革命(背景)

父親查理一世因清教徒革命被處死，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被迫流亡國外。



克倫威爾統治英國十年



克倫威爾過世，其子理查繼位



理查因不善理政而向議會請辭。



王政復辟，查理二世回英國即位。



查理二世過世，且無嫡長子。



對於王位的繼承權，議會展開爭論。

光榮革命(1)

- 1) 查理二世的弟弟詹姆士被請回英國，並加冕成為英王詹姆士二世，但他堅持信奉天主教。
- 2) 詹姆士二世有兩個女兒，分別為瑪麗與安妮，他將瑪麗嫁給荷蘭王子威廉，把安妮嫁到漢諾威。

光榮革命(2)

3) 詹姆士二世不顧議會反對，違背以前政府制定的關於禁止天主教徒擔任公職的法律，並任命許多天主教徒到政府部門擔任重要職務。

4) 1687年詹姆斯二世發布〈自由信仰宣言〉，更命令英國國教會的主教在各主教區教壇宣讀，引起英國國教會主教們普遍反對。

光榮革命(3)

5) 詹姆士二世殘酷迫害清教徒，還向英國工商業主要競爭者——法國靠攏，危害資產階級和新貴族利益。

6) 詹姆士二世娶了法國的公主當第二任皇后，並生下了一子，為首位繼承者，這使信奉英國國教的女兒瑪麗與王位無緣。

光榮革命(4)

- 7) 因為詹姆士二世將兒子受洗成為天主教，而不是英國國教，英國國會擔心會衍伸出宗教分歧的問題，因而要求詹姆斯二世下台。
- 8) 英國國會輝格黨與信奉新教之黨員們聯合起義。決定將信奉天主教的詹姆斯二世國王罷黜。

光榮革命(5)

9) 1688年輝格黨和托利黨攜手合作的議會，決定捨棄舊王(詹姆士二世)，轉而迎接公主瑪麗及其丈夫荷蘭統領威廉為王。

10) 1688年11月5日洛克陪同威廉與瑪麗，率領1.5萬人，400艘運輸船，53艘軍艦在托貝登陸。

光榮革命(6)

11) 同一天晚上，詹姆士二世倉惶出逃漢諾威（現為德意志），途中被截獲送回倫敦。英國國會將在討論且經威廉伉儷同意後，將詹姆士二世送至法國養老。

12) 這場革命是由議會主導，老百姓完全不知道內幕，對於一天晚上就換王的事情搞得霧煞煞。而因為這場革命沒有發生任何人傷亡，故史稱光榮革命。

光榮革命(7)

13) 國會向威廉提出《權利宣言》並譴責詹姆士二世破壞法律的行為；指出以後國王未經議會同意不能停止任何法律；不經議會同意不能徵收賦稅；天主教徒不能擔任國王，國王也不能與天主教徒結婚等。威廉與瑪麗接受宣言提出的要求。

光榮革命(後續)

- 1) 1689年10月議會將「權利宣言」法典化，通過「權力典章」，確認國民的自由和議會的權利，**立法權、徵稅權、軍事權屬於議會**，國王的任免權也屬於議會(議會權力提高)。
- 2) 洛克發表的〈**政府論下篇**〉說明：議會為何在一天之內流放詹姆士二世，並且讓威廉三世和瑪麗二世共同統治英國，**為光榮革命做出解釋**。

洛克晚年

- 1) 洛克的密友瑪莎姆女士邀請洛克前往她在艾塞克斯郡的鄉下住所定居。雖然當時洛克的身體狀況已經因為哮喘病發作而飽受折磨，他仍成為了輝格黨的英雄人物。
- 2) 1691年開始洛克一直住在瑪莎姆女士的家中。在此期間，洛克的健康狀況不斷惡化，最終在1704年10月28日去世，洛克終身未婚，也沒有留下任何子女。

主要著作介紹

報告者：楊棋睿

著作

- ▶ (1689) 《論寬容》 —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 ▶ (1690) 《論寬容第二篇》 — A Second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 ▶ (1692) 《論寬容第三篇》 — A Third Letter for Toleration
- ▶ (1689) 《政府論》 —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 ▶ (1690) 《人類理解論》 —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 ▶ (1693) 《教育漫話》 —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 ▶ (1695) 《聖經中體現出來的基督教的合理性》 —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as Delivered in the Scriptures
- ▶ (1695) 《為基督教合理性辯護》 — A Vind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主要著作

1. 《人類理解論》—*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1690)
2. 《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
3. 《論寬容》—*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9)

《人類理解論》

1) 洛克批評宣稱人生下來便帶有內在思想的哲學理論，否定天賦原則(先驗理論)，主張人類的原則和概念都是後天學習的(經驗學說)。

2) 洛克在書中提出白板說，主張人在出生時的心靈如一塊白板，一切的觀念、知識皆來自後天經驗。

ex: 耶穌vs孟母三遷

《人類理解論》

3) 此書為現代經驗主義哲學最初的奠基者，
啟發許多啟蒙運動時代的哲學家。

《政府論上篇》

- 1) 是對羅伯特·費尼默爵士的《先祖論即論國王之自然權》的反駁。洛克極力並有效地駁斥了費尼默的君權神授的主張。

用科學解釋君權神授：

1. 國王的權力是國王的爸爸給予的(王權來自父權)。
2. 亞當是上帝創造的第一個人類，是所有人的父親。
3. 上帝給予亞當管理萬事萬物權力。(上帝給予亞當王權)
4. 亞當的嫡長子可以繼承亞當的所有權力。

《政府論上篇》

費尼默用科學解釋君權神授：

1. 國王的權力是國王的爸爸給予的(王權來自父權)。
2. 亞當是上帝創造的第一個人類，是所有人的父親。
3. 上帝給予亞當管理萬事萬物權力。(上帝給予亞當王權)
4. 亞當的嫡長子可以繼承亞當的所有權力。

《政府論上篇》

洛克對費尼默的反駁：

1. 如果亞當把王權傳給他的嫡長子，然後不斷延續下去，但世界上有那麼多國王，到底誰是亞當的繼承人？
2. 子女在尚未成年時，由於父親的養育之恩，所以要聽從父親的命令；但在孩子長大成人之後便可自行判斷父親的話是否正確、是否值得聽從。

ex:任期制

《政府論下篇》

1. 洛克認為人都是平等且獨立的，任何人的生命權、自由權還有財產權都不應被侵犯，而政府的存在就是為了保護這些權利，這就是所謂的天賦人權。

2. 主張政府的權威只能建立在被統治者同意的基礎之上，若政府與其原本的目的相違背時，便可以推翻政府。

ex:韓國瑜被罷免

3. 洛克在這邊暗示詹姆士二世的作為已經違背了這條理論(迫害清教徒等)，同時也替光榮革命辯護。

《論寬容》

- 1) 洛克認為個人並不能被從靈魂上分開，且政府並沒有提供救贖靈魂的責任，武力也不可能達成救贖的目標。
- 2) 洛克認為人民可以擁有自己的信仰，並強調**政教分離**。

《論寬容》

3) 洛克認為政府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而進行取締，即使這些政策妨礙了某些宗教傳統。

ex: 如果有宗教在公共場合宰殺動物，警察可以因他們汙染環境衛生向他們開罰單，但是警察**不能干涉他們的宗教**。

三、思想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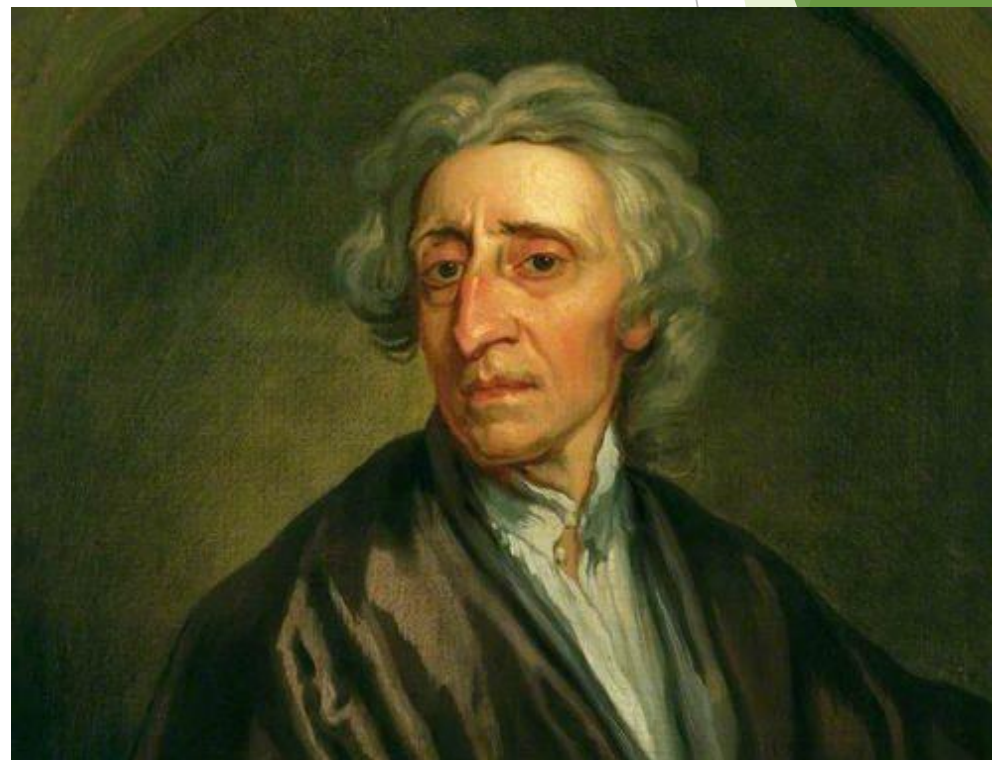
報告人：王昱捷

前言

受霍布斯的影響，承認國家起源於契約論，
但他對於霍布斯的看法有著極大的不同，
以下將介紹洛克反對的部分。

基本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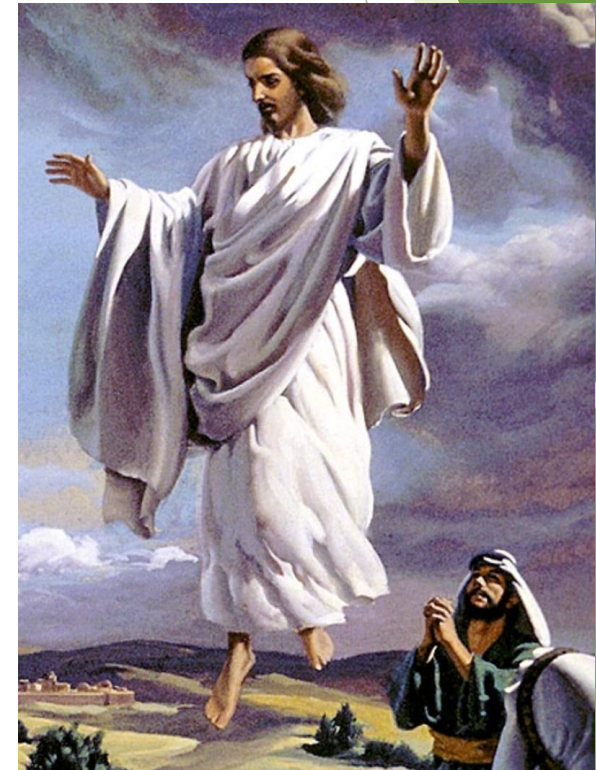
- ▶ 本性
- ▶ 自然狀態
- ▶ 自然權利
- ▶ 自然法
- ▶ 契約論



圖片來源:google

本性

- ▶ 洛克主張**人性本善**。
- ▶ 白板說：一切的是非善惡均由**經驗**的學習而來的(**經驗主義**)，因為聖經中提到是**上帝**教導人類，若人性本惡，那麼教導人便會是撒旦。



圖片來源:google

自然狀態

一種完備無缺的**自由**、**平等**和**理性**的狀態，而不是放任的狀態。在這個狀態中，每個人都保有相同的自然權利，但**不得侵害**他人的自然權利。



圖片來源:google

自然權利

人一生下來就享有上帝賦予的
生命、自由及財產權。



天賦人權
不受他人損壞
或侵犯

天賦人權

圖片來源:google

自然法

不侵犯他人權利，也不互相傷害，維護和平，保衛全人類的**天賦權利**。



圖片來源:google

問題：人們生活在這麼
幸福美滿的自然狀態下，
為什麼還需要國家政府？

契約論

自然狀態的缺點

在自然狀態下，因為

1. 自然法缺乏明確週知的法律條文
2. 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3. 沒有執行處法的人

並且每個人對自然法的解釋及執行權都不同，
自然會產生爭執。

無明確法律條文

自然法缺少一種**確定、眾所周知且同意**的法律



人們判斷事情的標準不一樣

Ex: 台灣手扶梯是靠右站，但日本是靠左站。



圖片來源:google

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在自然狀態中，每個人都是自然法的**裁判者**和**執行者**，而人們又是偏袒自己的，因此情感和報復之心很容易使他們超越範圍，過份關心自己的事，又對別人的是過分冷淡。

Ex: 騎車沒帶安全帽的判定標準。



圖片來源:google

沒有執行處罰的人

自然權利中，缺少**權力**來支持正確的判決，使它的到應有的執行。

Ex: 沒戴安全帽會被開罰單。



圖片來源:facebook

契約的簽訂

- ▶ 人們為了解決前面講述的問題，放棄了部分的權利(自然法的解釋及執行權)，經大家同意交給**仲裁者**，大家與仲裁者**訂定契約**，成立政府，組織國家。
- ▶ 若仲裁者無法保障人民的權利，**人民可以收回契約**，如：罷免。

Ex: 前高雄市長韓國瑜被罷免。

自然法的解釋權、執行權

由於自然法缺乏明確週知的法律條文，所以人民**共同明定法律**，要求大家共同遵守，並交給政府**執行權及解釋權**。

▶ 執行權：

當有人違法時，將由**警察**行使執行權權力（**警察即是政府的一份子**）。

▶ 解釋權：

Ex: 闖紅燈的判斷標準。（**警察來認定**）

洛克VS霍布斯

	洛克	霍布斯
人性	本善	本惡
自然權利	天賦人權，不可互相侵犯	為了生存，不擇手段
自然狀態	天堂	地獄
依據	聖經	推論
契約簽訂	人民與政府	人民與人民，交給利維坦負責監督
交出去的權利	對自然法的解釋權及執行權 (天賦人權沒有交出去)	包含生命在內的所有權利
權利是否可以收回	可以	不行

重要之學說與理論探討

報告者：曾靖諺

重要學說/理論探討

1. 同意原則
2. 罷免權
3. 革命權
4. 多數決原則
5. 默認原則
6. 任期制
7. 政府分權理論

同意原則

- ▶ 國家政府是基於全民的同意而成
- ▶ 統治者必須得到**人民的同意**才得以統治被統治者
- ▶ **主權的改變**：從前國家屬於國王，而現在國家的**所有權屬於人民**
- ▶ 即為洛克主張之”**主權在民**”

投票就是同意！

投票就是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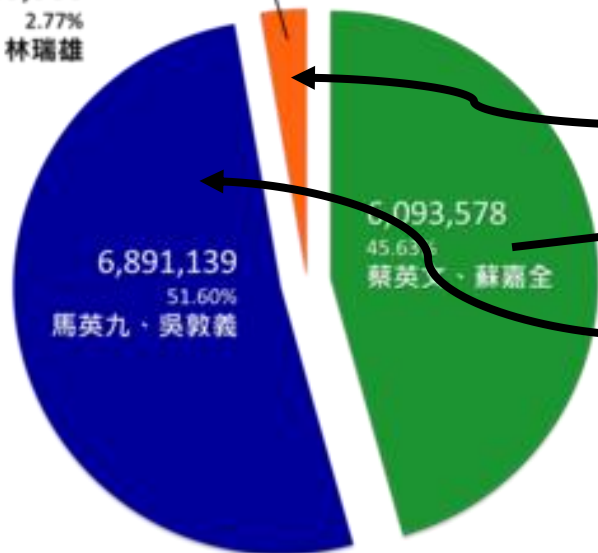
來源：taiwannews



台灣總統大選

- ▶ 2012年馬英九先生以**689萬多票**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就是基於中華民國多數人民同意下而當選。

369,588
2.77%
宋楚瑜、林瑞雄



- 宋楚瑜36.9萬票
- 蔡英文609萬票
- 馬英九689萬票

較多人同意



來源：天下雜誌

What 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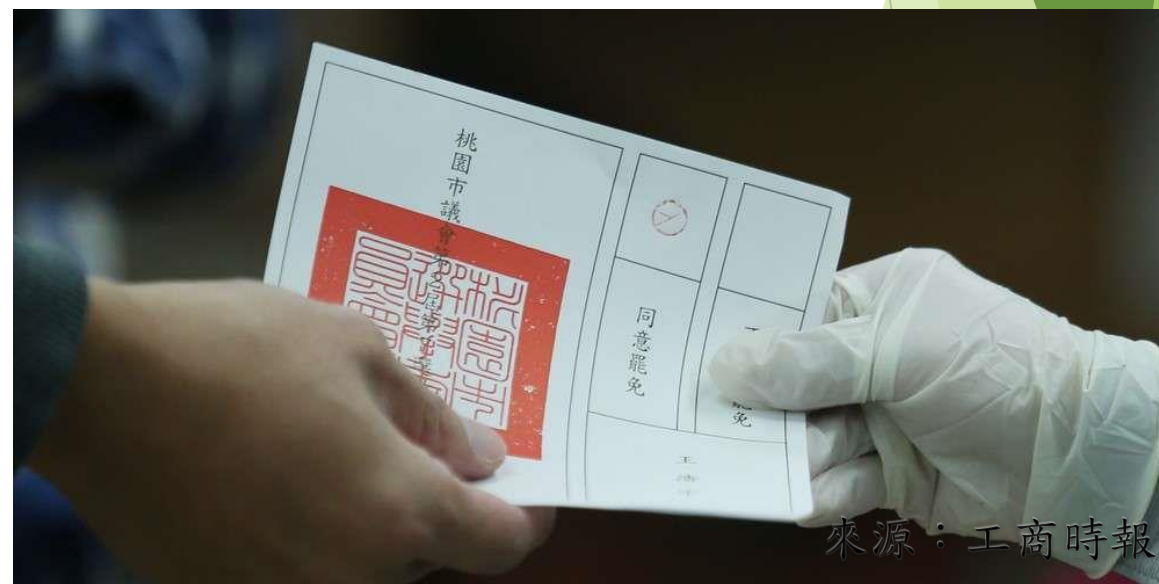
- ▶ 如果政府做不到應有的責任呢？
- ▶ 如果上任後發現開的都是空頭支票呢？

罷免權&革命權

- ▶ 國家政府之存在目的，就是在為大家謀幸福。
- ▶ 若不能夠，人們可以透過”罷免”和”改選”來更換、重組政府。
- ▶ 但若政府不願交出政權，人民可用武力逼政府下台。
(革命權)

罷免

來源：萌典



來源：工商時報

緬甸政變

- ▶ 因為緬甸國防軍指責緬甸現在的執政黨全國民主聯盟在2020年11月8日的2020年緬甸議會選舉中有**選舉舞弊**，所以在2021年2月1日上午發動一場**軍事政變**。
- ▶ 政變以緬甸國防軍成功推翻全國民主聯盟政權而告一段落。

緬甸政變

- ▶ 政變發生的數小時後，緬甸國防軍宣布緬甸進入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並表示權力已移交給緬甸國防軍總司令敏昂萊；同時拘捕了緬甸國務資政翁山蘇姬、總統溫敏和執政黨全國民主聯盟的多個領導人。
- ▶ 截至3月29日，共有510人（包括示威者、民眾與軍方）因此次的一系列事件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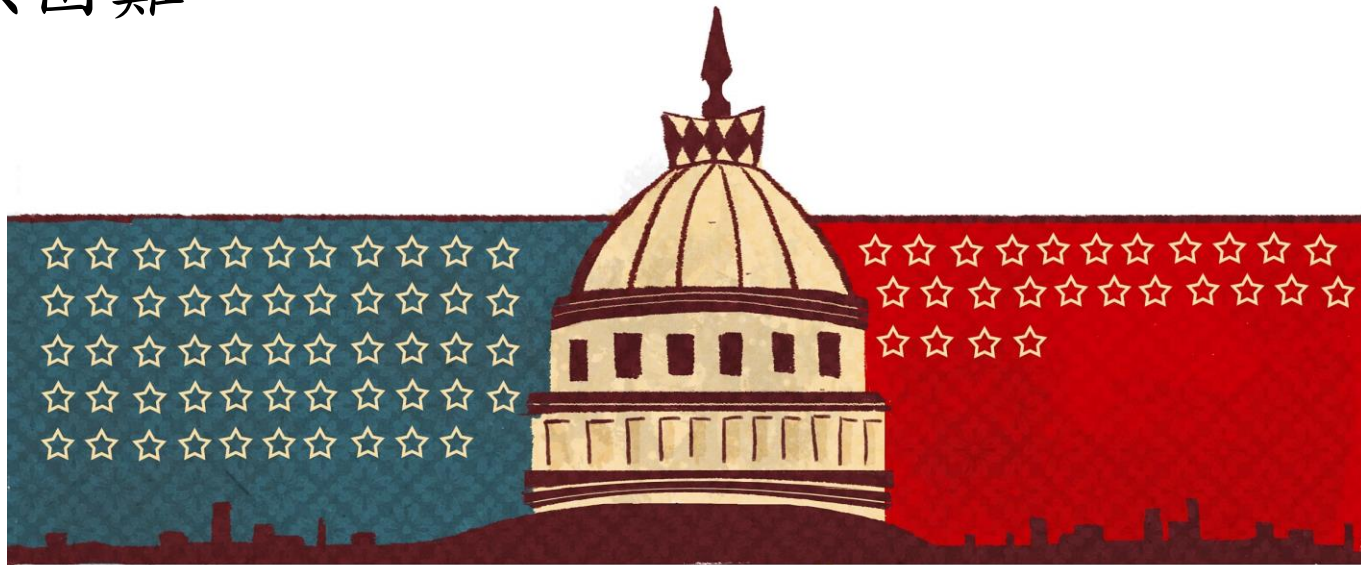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圖片來源：BBC

多數決原則

- ▶ 國家事務要全數同意是**不實際且沒必要的**，否則少數人將持有**否決大權**，會使事務窒礙難行。
- ▶ 洛克認為「**少數應當服從多數，多數代表全體**」以便解決困難。



韓國瑜罷免案

- ▶ 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簡稱**罷韓案**，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三屆市長韓國瑜（中國國民黨籍）被該市選民、台灣基進黨員陳冠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程序提起之罷免案。投票於2020年6月6日進行，總選舉人數為969,259人。最終結果為**同意票939,090票**，**不同意票25,051票**，**無效票5,118票**，投票率為**42.14%**。由於**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達高雄市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574,996）**，因此**罷免成功**，韓國瑜於6月12日解職，由第二次蘇貞昌內閣指派楊明州代理市長，並於8月15日進行補選。

2020年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



罷韓通過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939,090	25,051
<p>罷免案通過門檻</p> <p>1.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數 採用多數決原則</p> <p>2.有效同意票數高於574,996票(須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p>	

圖片來源：Newtalk

※最終投票結果請參照中選會公布數據

欸！

這樣少數人怎麼辦？

默認原則

- ▶ 若是少數不同意者，並無退出國家之行動，則表示「默認」多數的意見。
- ▶ 不表示意見者也默示將決定權交給多數者。
- ▶ 即為不服可離開，否則就得服從多數者之決定。



圖片來源：飛出個未來

2020總統大選

- ▶ 2020蔡英文總統以817萬多票當選中華民國總統
- ▶ 支持韓國瑜及宋楚瑜的選民們可以選擇離開台灣，若沒有離開台灣，即默認接受多數人的決定。接受蔡英文為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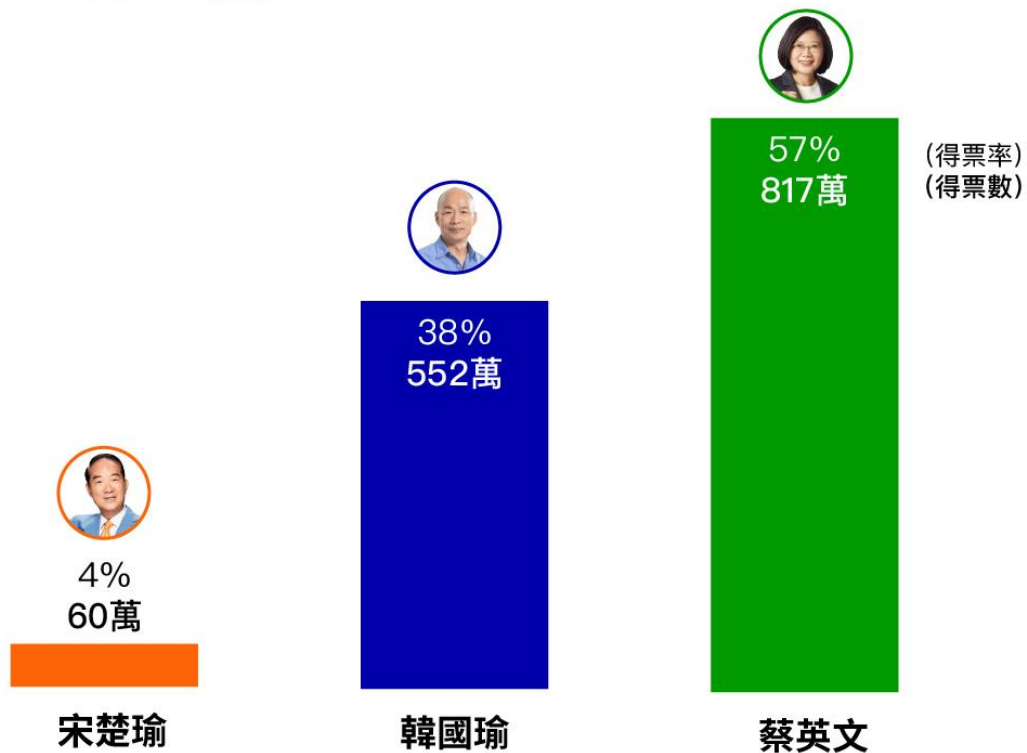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創下台灣總統選舉最高得票數 蔡英文奪下總統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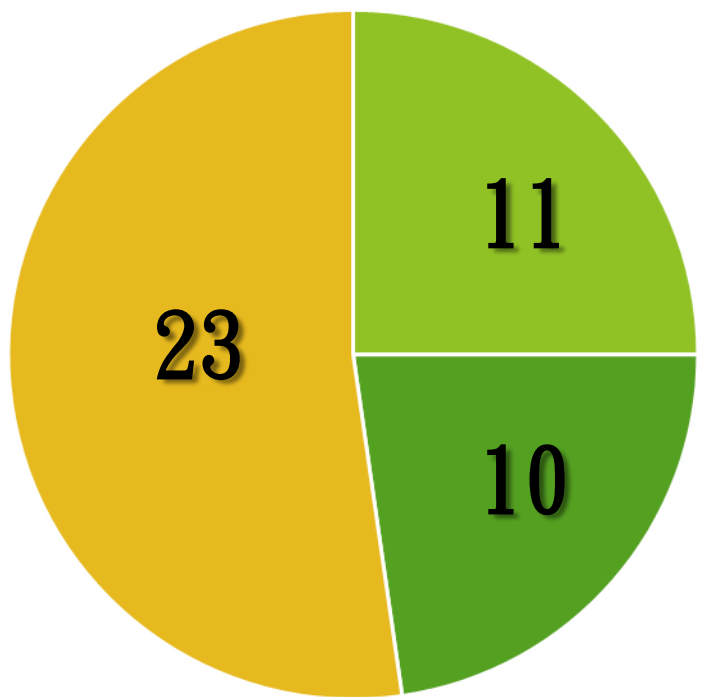
■ 國民黨 ■ 民進黨 ■ 親民黨



製圖/台大新聞所李宜萱。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班會吃什麼？

票選午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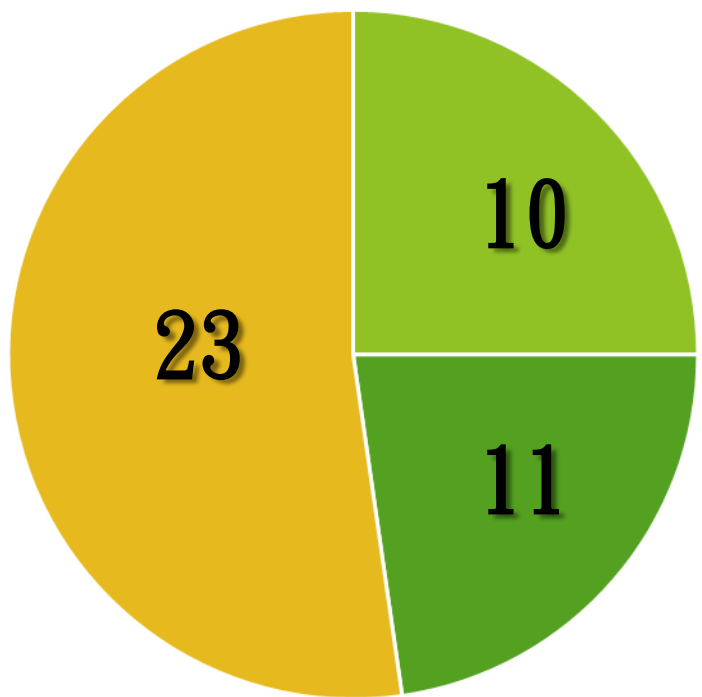
■ 披薩 ■ 炸雞 ■ 沒意見

- 投給披薩的同學有**11**位
- 投給炸雞的同學有**10**位
- 沒意見的同學有**23**位
- **披薩**勝出，且根據**默認原則**
- **披薩**的票數為 $11+23=34$ 票

$$34 > 10$$

班會吃什麼？

票選午餐



■ 披薩 ■ 炸雞 ■ 沒意見

- 投給披薩的同學有**10位**
- 投給炸雞的同學有**11位**
- 沒意見的同學有**23位**
- **炸雞勝出**，且根據**默認原則**
- 炸雞的票數為 $11+23=34$ 票

$$34 > 10$$

選民心態

- ▶ 人們常常罵政治生態多麼糟糕時，
- ▶ 卻沒想過政府是由人民一人一票所票選出來的。

噓 anyweather: 掰
噓 ryanchen1234: 今天才說不要8秒失言現在呢
噓 dinex: 要黑掉了
噓 andyl4: 乖三小 也才幾天這麼邱喔
噓 silentence: 吃飽沒事在那放火 無聊
推 CenaC: 哈哈
噓 iAquilani: 爛爆的立委，段委員您的反駁論述是什麼?乖?!!!
噓 iAquilani: 之前為了弄掉更爛的kmt才給你票，以後我一定給時代
噓 Google: 爛死了 這種發言對不起蔡英文
噓 jimmy00520: 乖3小
噓 kit514: 這嘴臉跟蔡正元真像，讓我想到扁時期的民進黨三寶，段可能
→ kit514: 想當2016新三寶
噓 Drizzle: 噓
噓 jasonchangki: 乖，下去吸
噓 bruce2248: DPP沒有三寶 只有在扁時代出現只會附和KMT的十一寇
噓 arongg: 早退一小時休息還在那邊靠杯 幹
噓 chikuo: 這篇只好推 曲棍球了

來源：PTT

任期制

- ▶ 洛克認為孩子長大後不一定要聽父親的。
- ▶ 兒女長大後有自己的**獨立思考人格**。
- ▶ 為因應兒女成年後之獨立人格，後代子孫有權對祖先們之契約表示意見。
- ▶ 每相隔一段時間後，長大的小孩人數足以左右政治了，要再舉辦投票一次。

台灣總統任期制

- ▶ 台灣總統四年，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年。
- ▶ 2012年總統大選的首投族比2008年多了130萬。
- ▶ 約有130萬位年輕人與既有選民一起參總統大選，這130萬位首投族具有改變選情的力量

2008年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地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數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全國	22925311	17321622	2	1	13221609	13103963	117646

資料來源：中選會數據庫

2012年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地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數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全國	23224912	18086455	3	1	13452016	13354305	97711

資料來源：中選會數據庫

地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全國	蔡英文	1	女	1956	民主進步黨	6093578	45.63%		否
	蘇嘉全		男	1956					
	馬英九	2	男	1950	中國國民黨	6891139	51.60%	*	是
	吳敦義		男	1948					
	宋楚瑜	3	男	194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69588	2.76%		否
	林瑞雄		男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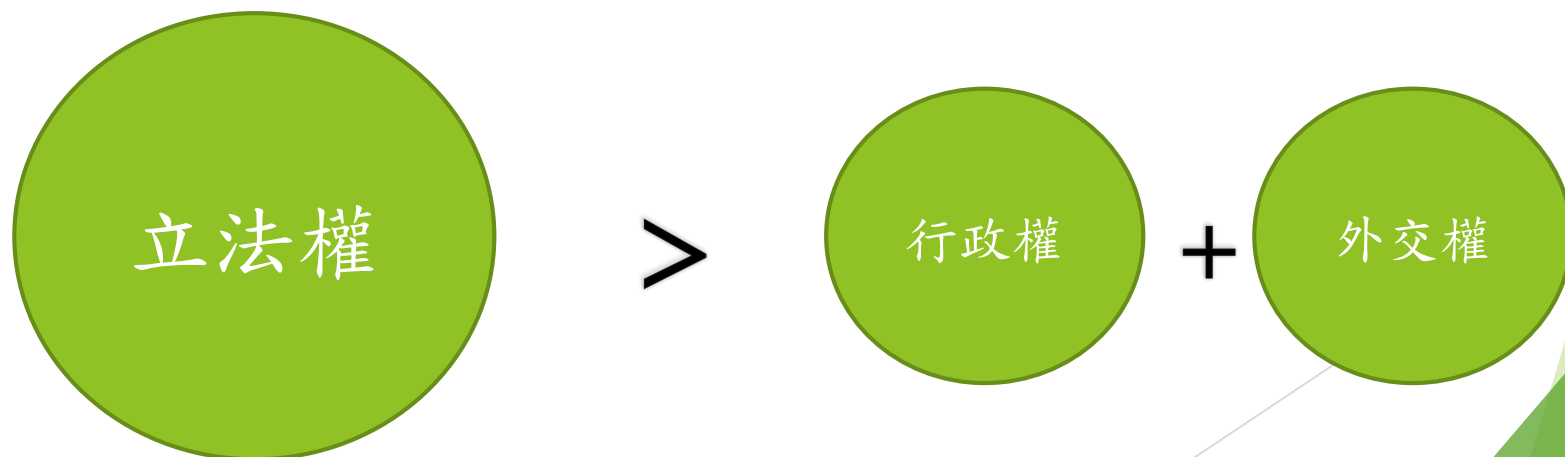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選會數據庫

2012年總統副總統票選情形

2012年馬英九689萬票險勝蔡英文609萬票，若當年的首投族都投給
 即為蔡英文609萬票+首投族130萬票=739萬票。當年的首投族都投給
 蔡英文即可當選。

政府分權理論

- ▶ 為了避免權力集中而產生腐化，洛克提出分權來限制政府的權力
- ▶ 分成**立法權**、**行政權**、**外交權**
- ▶ 行政權掌有外交權，立法權高於其他兩權(立法權力過大可能導致腐化)



小結

- ▶ 洛克發想了以上7種原則，讓民主政治得以具體實施，因此洛克被尊稱為「民主政治之父」。

對當代及後世的影響

報告人：周威廷

對當代的影響

權利法案

寬容法案

權利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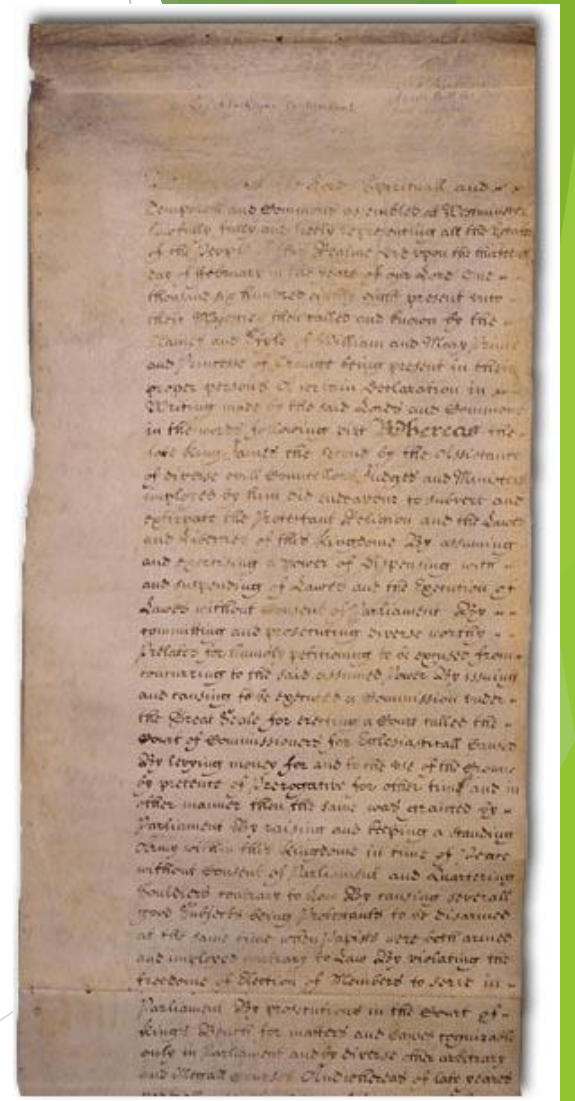
▶ 全稱《國民權利與自由和王位繼承宣言》

威廉三世於1689年簽署

▶ 光榮革命後，威廉三世和瑪莉二世被宣布成為

▶ 英國國王，

前提就是必須接受由議會所提出的這部
《權利法案》



權利法案

- ▶ 1689年2月，議會初步通過「權利法案」，解決了王位繼承問題並限制了王權。同年10月，正式被批准定為法律，往後的國王都必須接受這部法案。

權利法案主要內容

- ▶ 英國人民擁有不可被剝奪的民事與政治權利，包括：
- ▶ 國王不得干涉法律
- ▶ 和平時期未經議會同意國王不得維持常備軍
- ▶ 非經議會同意，國王不得徵稅
- ▶ 人民有向國王請願的權利
- ▶ 人民有配帶武器以用以自衛的權利
- ▶ 人民有選舉議會議員的權利

- ▶ 國王不得干涉議會的言論自由
- ▶ 人民有不遭受殘酷與非常懲罰的自由
- ▶ 人民有在未審判的情況下不被課罰金的自由
- ▶ 國王必須定期召開議會
- ▶ 詹姆士二世的一些行為已經違反上述約定，因此被認為是非法的
- ▶ 因「光榮革命」而逃離英國的詹姆士二世被宣布退位
- ▶ 羅馬天主教徒不得成為英國國王
- ▶ 威廉與瑪麗是詹姆士二世的繼承人

權利法案 意義與影響

- ▶ 1701年英國國會又通過了一部《王位繼承法》，作為《權利法案》的補充
- ▶ 這兩部法案確立了議會至上原則
- ▶ 《王位繼承法》標誌著君主立憲制基本確立，議會成為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
- ▶ 對王權的限制和對公民權利保障的不斷加強，使得英國成為近代第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

權利法案 意義與影響

- ▶ 《權利法案》是英國歷史上自《大憲章》以來最重要的一部法案。它既是英國憲法的重要組成部分，也被認為是美國憲法的前身

寬容法案

由英格蘭議會制定，並且於1689年5月24日獲得**王室核准**的法律文件。這部由**18條條文組成**的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允許了**宗教自由**。

除羅馬天主教徒和無神論者外，其它非國教教徒只要同意這18條條文或者對國王進行效忠，即可免受法律處罰。

寬容法案 主要內容

- ▶ 英格蘭**非國教的教士**獲得一定的宗教自由，主要包括
- ▶ 免除過往法律曾經實施的處罰
- ▶ 涉及正在被起訴的宗教案件無效
- ▶ 不再強求去教會
- ▶ 可以參加非國教徒自己舉行的公開集會
- ▶ 個人財產受保護
- ▶ 減輕行政處罰
- ▶ 獲得國家的救濟
- ▶ 有權擔任部分國家官吏，如警官、教區委員等

寬容法案 意義與影響

積極意義：

非國教者不再受到迫害，寬容和平思想逐漸成為主流，有利於解決英國內部的教派爭執，同時也促進英國社會的穩定。

消極意義：

羅馬天主教徒和無神論者沒有得到應有的權利，所以被迫害的行動仍然存在。蘇格蘭和愛爾蘭的教會對宗教寬容相當不滿，直接引發了長達數十年的內戰。

對後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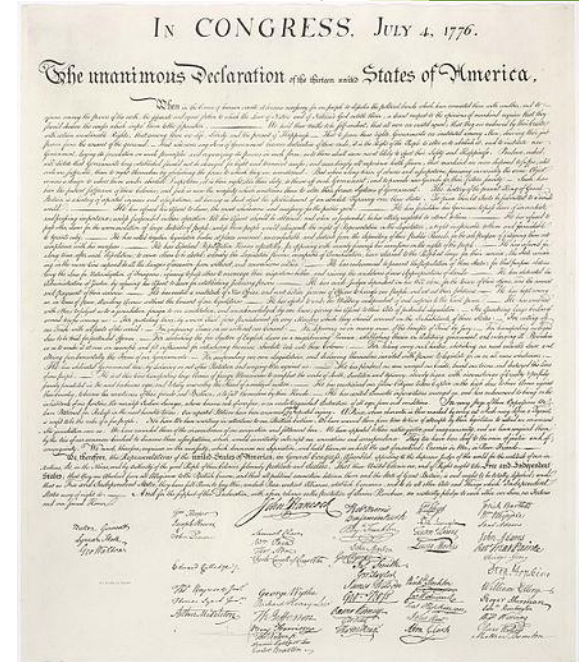
獨立宣言

美國憲法與憲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憲法

獨立宣言

- ▶ 1. 北美十三個英屬殖民地宣告自大不列顛國獨立之文書。
- ▶ 1776年7月4日，大陸議會於費城批准，此日成為美國獨立紀念日。



獨立宣言 主要內容

吾人認為下述各種原理是顛撲不破的，**所有人皆生而平等並享有不得讓渡予他人的權利。**（天賦人權）

這種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之權，為了人民這些權利的實現，乃創立政府。

獨立宣言 主要內容

政府的各項正當權利皆是源自被治者的同意，任何一種政治體制如有損害其目的之行為，人民（同意原則）

可加以廢止、變更，並以實現人們的安全與幸福的最適當原則來組織新設另一政府，此乃（罷免原則）是人民的權利。故吾人認為上述這種衰立理所當然的。

美國憲法與修正案

1787年正式成立，是世界上**首部成文憲法**。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我們合眾國人民，為建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正義，保障國內安寧，提供共同防務，促進公共福利，並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為美利堅合眾國制定本憲法。」

憲法與修正案

美國先賢麥迪遜發現美國最初憲法只有7條，內容不夠完整，後市美國總統可會不遵守美國憲法，因此增加十條修正案，增加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美國憲法修正案

▶ 第一條修正案

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自由權）

▶ 第二條修正案

紀律良好的民兵隊伍，對於一個自由國家的安全實屬必要；故人民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得予以侵犯（生命權）

▶ 第三條修正案

任何兵士，在和平時期，未得屋主的許可，不得居住民房；在戰爭時期，除非照法律規定行事，亦一概不得自行占住。（財產權）

▶ 第四條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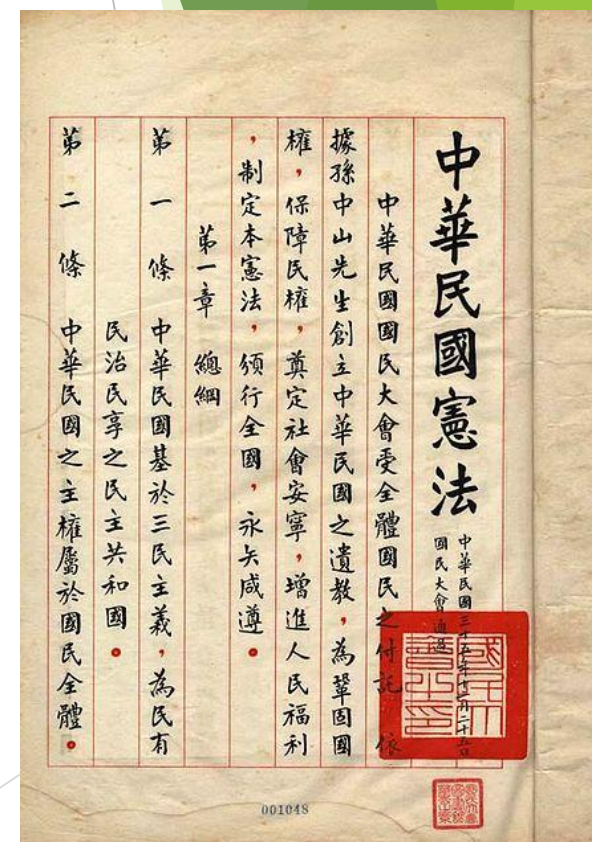
人人具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不受無理之搜索和拘捕的權利（自由權）；此項權利，不得侵犯；除非有可成立的理由，加上宣誓或誓願保證，並具體指明必須搜索的地點，必須拘捕的人，或必須扣押的物品，否則一概不得頒發搜捕狀。（財產權）

▶ 第八條修正案

不得要求過重的保釋金，不得課以過高的罰款，
不得施予殘酷的、逾常的刑罰。（財產權、生命權）

中華民國憲法

- ▶ 制憲國民大會於民國35年12月25日在南京議決通過，並於隔年(民國36年)正式實施。
- ▶ 主要特色為彰顯三民主義與**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 主要內容

天賦人權

- ▶ 第五條：中華民國民族**一律平等**。
- ▶ 第七條：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自由權

- ▶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訂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
-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主權在民

- ▶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六、批評與檢討

報告人：王昱捷

天賦人權 ???

洛克提出了自然權利
也就是天賦人權
並將其分為三種：

生命權

自由權

財產權

但是

這些權利真的是由上天賦予
並且照洛克所提的自然狀態中
人人平等，不可剝奪嗎？

當然不是！

如果真的照洛克所說的 **人人平等**

那為什麼非洲有許多小孩餐餐不能溫飽

而美國卻每天再浪費許多食物？

非洲飢餓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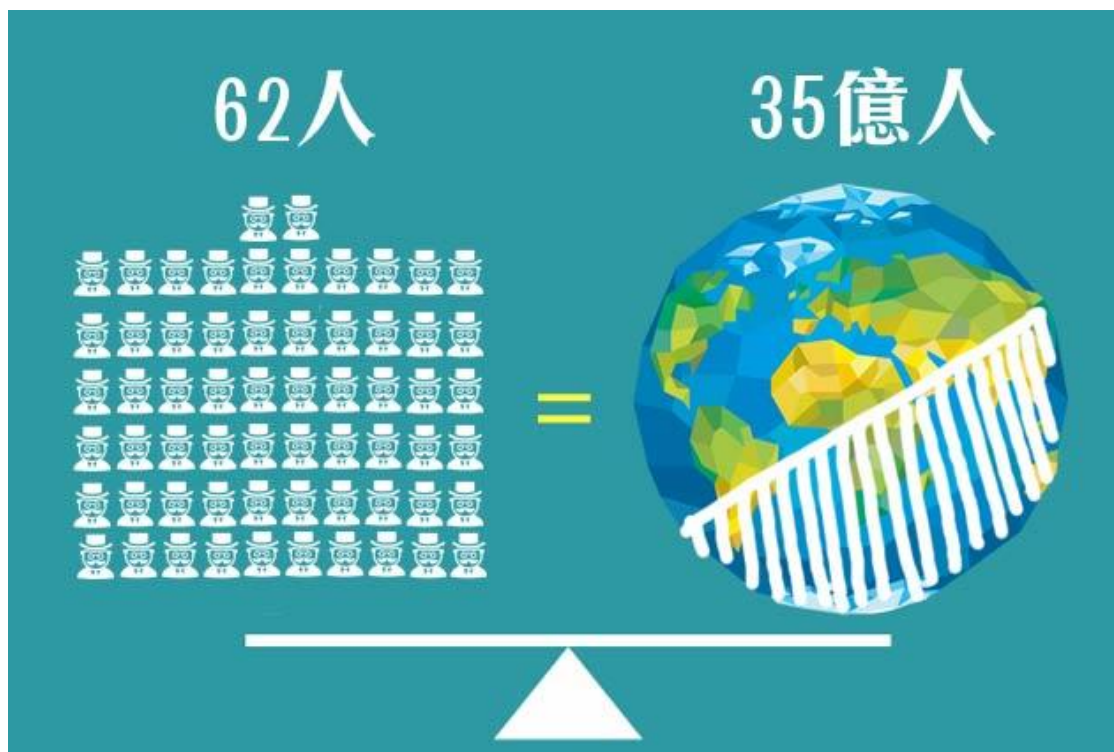


美國浪費食物



圖片來源:google

全球貧富差距過大



圖片來源:google

問題一：

那麼權利到底是從哪裡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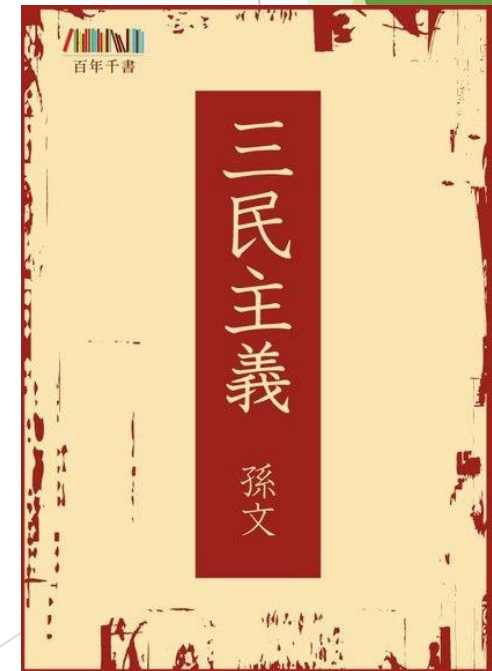
革命民權

國父孫中山先生：

主權屬於人民，
人民有革命的權利。

革命民權

孫中山先生認為，民權是歷史的產物，非自然所有，人民必須盡一定的義務去爭取才能享有，而且民權絕不能授與反對革命的人。



圖片來源:google

1775年 美國獨立戰爭



1789年 法國大革命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有前人幫我們**革命**，
我們現在才能夠享有
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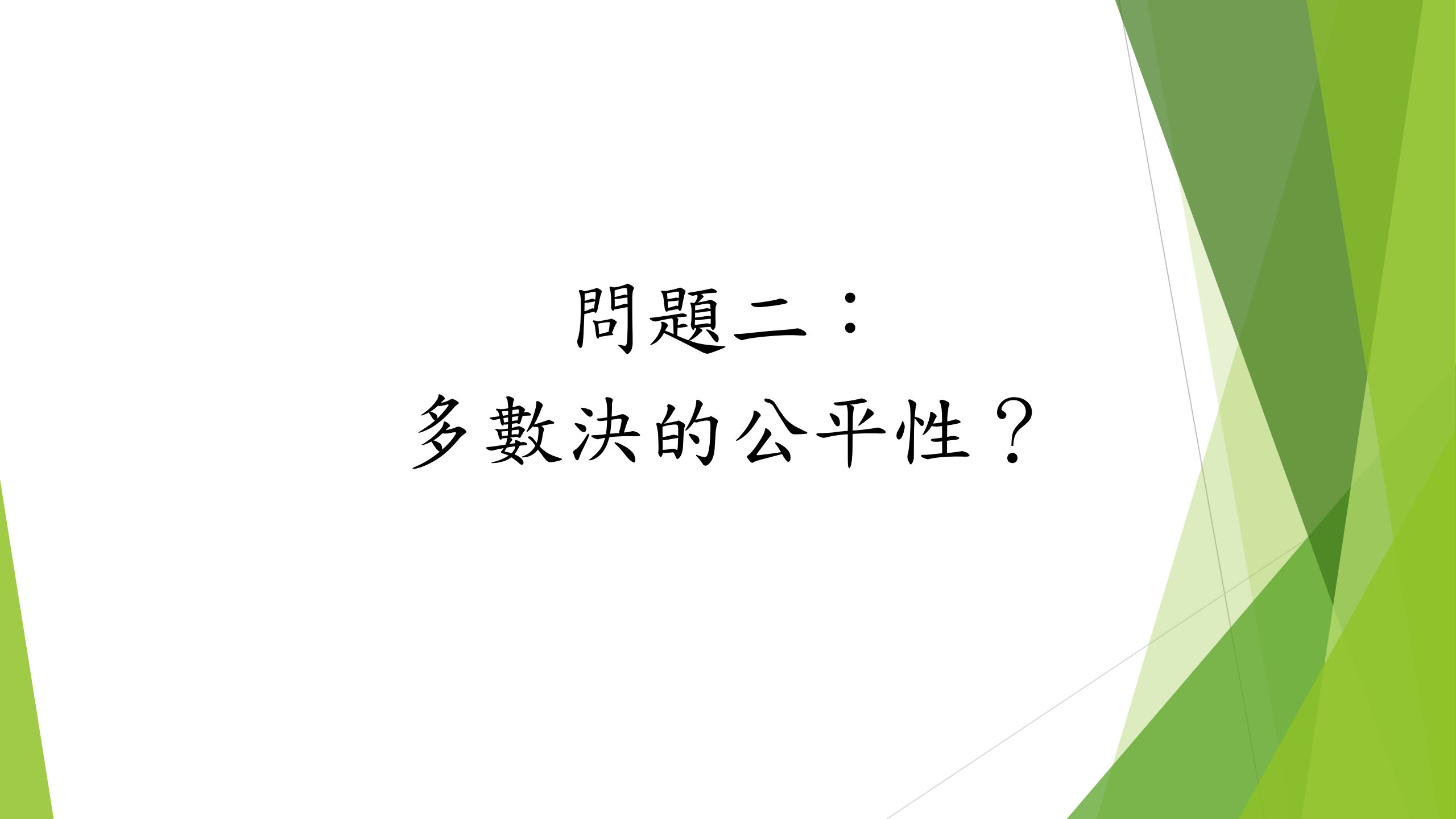
前人種樹，
後人乘涼



圖片來源:google

兩者的比較

洛克—天賦人權	孫中山—革命民權
權利是上天給的	權利是由革命爭取來的
沒根據	有根據
	✓支持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overlapping green geometric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primari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creating a modern and dynamic feel.

問題二：
多數決的公平性？

從小就被教導的觀念

「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

相信大家耳熟能詳

但多數決真的是公平的嗎？

多數暴力

- ▶ 許多人理所當然的以為：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就代表著「民主」，**民主並不等於多數決**，少數當然也需要被尊重。
- ▶ 美國著名政治家富蘭克林曾說：「民主是兩隻狼和一隻羊投票決定午餐吃什麼，而自由就是一隻武裝的羊反對這次投票。」

多數暴力例子：蘭嶼的核廢料問題

核廢料的放置：放在你家你可以接受嗎？那放在蘭嶼呢？

只要蘭嶼人抗議，就會有人跳出來說要辦公投，但只憑蘭嶼的居民根本沒辦法敵過全台灣的人口數，所以蘭嶼人只好被迫接受。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

圖片來源:google

所以

多數決

真的公平嗎？

總結

報告人：周威廷

政府的組成

由人民經由選舉選出適當的人選而組成，而政府必須服務人民，

滿足人民的要求，並保護人民的權利，使人民擁有保障

洛克主張

洛克認為政府必須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並為人民追求利益，這樣統治才具正當性。政府應該保障人民追求幸福的權利。

當**政府違背責任、或無法盡其應有的義務時**，人們就有權力罷免其政權並有權力建立一個受眾人同意的新政府。

最近發生的大事件

藻礁事件

執政黨的政策是反核，所以興建好的核四不啟用，造成台灣電力不夠大眾使用，因此要在桃園生長藻礁的地區蓋天然氣接收站，造成生態浩劫。爭執點在於依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減碳目標推估，2050年將有4成的接收站處於閒置狀態；意即三接的使用年限最多是幾十年。能源轉型不該為了短期的過渡性能源，犧牲7600年才能生成的藻礁



反核四事件

執政黨的政策是反核，可是核四興建好之後就一直停用到今天，使得現在台灣是處於缺電的狀態。就算反核，也應該是停止使用核一，啟動核四，新的機器蓄率一定比舊的來得更好，

台灣也沒其他更好的方法來發電，日本經過核能311核電廠爆炸，可是現在還是繼續興建。



洛克的契約論講的政府是人民簽約來的，政府要替人民謀取福利，可是就上面兩個事件政府沒有盡到他的義務，最近中部也開始缺水實施供五停二，沒有讓人民生活得更好，人民可以依洛克理論談到的罷免權，來罷免當今政府，重新選出一個可以幫助到人民的領袖。

當然還有一個更嚴重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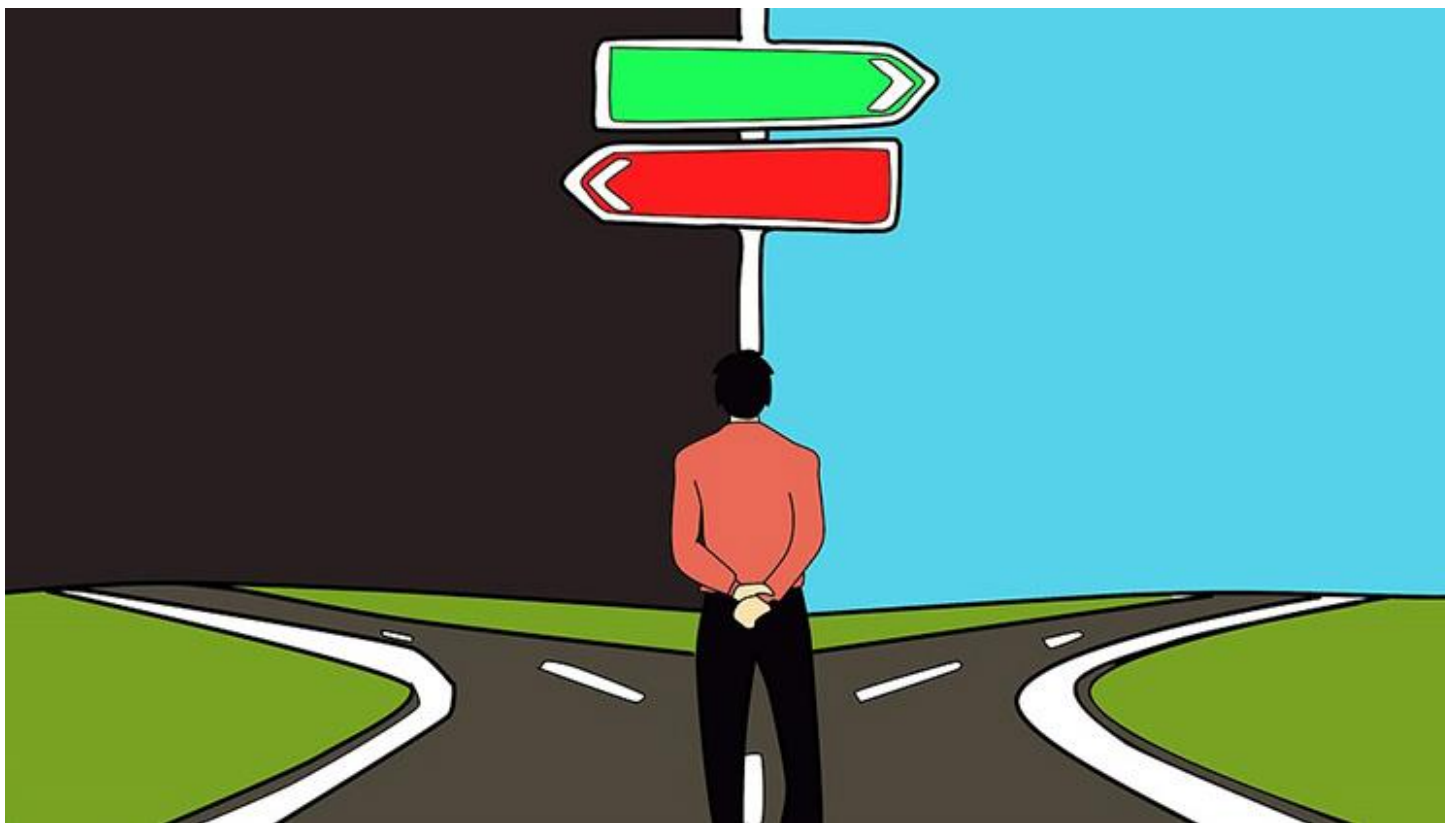
這次太魯閣號出軌事件完全是人為事故造成的，而造成這麼嚴重的事故就是當今政府的怠惰與無關緊要造成的，之前2018普悠瑪事件說要全面整頓台鐵，可是2021年了還是造成如此大的事件，而且是第三人造成的人為事故，這次史上最嚴重的火車事故死了50人，有兩個人大體是完全分辨不出來的。花了2.75億原定去年年底要完成的邊坡全自動預警系統卻沒有完成，那這些錢到底跑哪裡去了？

解決辦法

- ▶ 同意原則：政府的組成需得到人民的同意，在下次選舉時善用投票權換掉執政者
- ▶ 罷免原則：在其任期時，將這個權利，透過投票的方式，將權力收回來

當今政府真的是好的嗎？

未來由你們來決定



資料來源：

主要思想

洛克<政府論次講>

3/31引用，49頁

革命民權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2156>

3/31引用，103頁

蘭嶼核廢料

https://www.aec.gov.tw/fcma/%E7%AE%A1%E5%88%B6%E8%83%8C%E6%99%AF/%E8%98%AD%E5%B6%BC%E8%B2%AF%E5%AD%98%E5%A0%B4%E5%AE%89%E5%85%A8%E7%AE%A1%E5%88%B6--1_10.html

4/4引用，111頁

資料來源：

多數暴力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Editorial/IPNC_171018_1503.htm

4/4引用，110頁

學長姊的ppt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426069167.pdf>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136457130.pdf>

3/31引用，49頁

3/31引用 學長姊PPT :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426069167.pdf>

4/1引用 維基百科:洛克(圖片) (1、4)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thumb/d/d1/JohnLocke.png/220px-JohnLocke.png\(P1\)](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thumb/d/d1/JohnLocke.png/220px-JohnLocke.png(P1))

3/29引用 光榮革命 ; 維基百科 (12~21)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89%E8%8D%A3%E9%9D%A9%E5%91%BD\(P18~21\)](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89%E8%8D%A3%E9%9D%A9%E5%91%BD(P18~21))

3/26引用 權利法案、權利法案圖片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1689年權利法案> (77 ~ 82)

3/28引用 寬容法案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寬容法案>
(83 ~ 85)

4/1引用 獨立宣言、獨立宣言圖片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美國獨立宣言> (87 ~ 89)

4/1引用 美國憲法修正案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the-bill-of-rights.html> (90 ~ 94)

4/1引用 中華民國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95~99)

4/1引用 藻礁爭議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121)

4/6引用 反核四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龍門核能發電廠>(122)

4/3引用 太魯閣出軌事件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10607>(123~125)